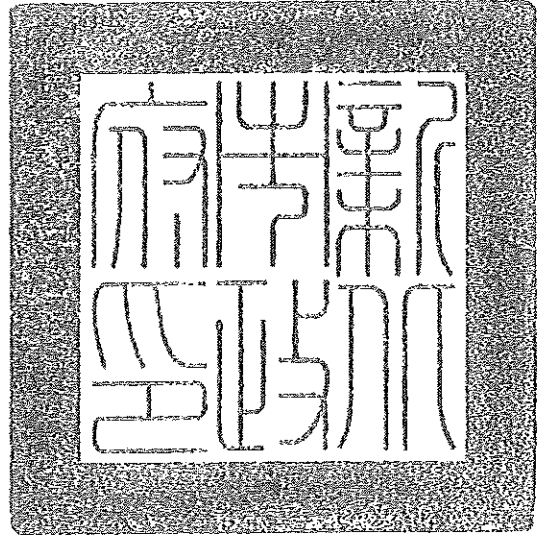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1031241661號



制定「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附「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物避難與消防之安全維護，以達火災預防之目的，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係指自衛消防編組於臨界時間，完成各項火災應變事項之演練。
二、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二條所稱之管理權人。
三、消防安全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七條所稱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前項第一款臨界時間係指模擬火災情境發生後，至區劃內達危險程度之時間。
- 第四條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場所，其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於緊急狀況時應具備切斷並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 第五條 本市依消防法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本局公告之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向本局申報。
- 第六條 下列場所應於營業前，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事項：
一、場所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二、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觀光旅館、旅館、高科技廠房之場所，經本局公告後實施。
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 第七條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應每二年至少接受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一次，每次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並經測驗及格取得證書。
- 第八條 本局對本自治條例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複查。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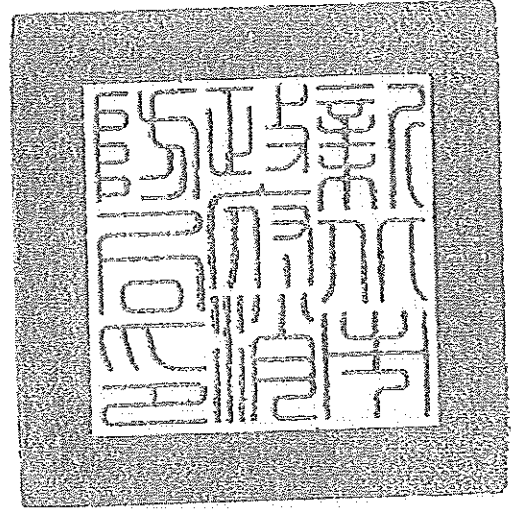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執行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複查者，處其行為人或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消預字第1031895664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局長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
- 三、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之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
 - (一)限期改善案件應依附表之裁罰基準所列期限，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一，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限期改善前無法完成改善者，應於接到限期改善通知單七日內陳報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二，本局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
 - (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仍不符合規定案件，應立即開立舉發通知單如附件三、四，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如附件五。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之原則，依附表之裁罰基準，慎選量罰。但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經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後段規定予以停業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以怠金。逾期不改善，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予以斷水、斷電等處分。
- 四、違法案件之裁處，應作成裁處書如附件六及送達證書如附件七，依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被處分人，限期令被處分人至繳納罰鍰地點繳納罰款，逾期未繳納者，由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如附件八。

五、本局應遴派熟悉消防法規之適當人員負責，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慎處理，各項文書如授權決行應有明文。

被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如附件九時，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如附件十，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

附表：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十條	一、處管理權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或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六千元至一萬元。 二、第二次：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三萬元。
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	一、處管理權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次：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三、第三次：三萬元至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五萬元。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一、處管理權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六千元至一萬元。 二、第二次：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三萬元。
四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前段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一、處行為人或管理權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並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或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二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至六萬元。 三、第三次：六萬元至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十萬元。
--	--	--	--	--------------

註：

- 一、 項次一(聲光連動裝置): 改善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
- 二、 項次二(分期分類檢修申報及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改善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
- 三、 項次三(防火管理人訓練): 改善期限以 90 日為原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 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理權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違反法條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主旨	臺端係上述場所負責人，依據消防法第二條規定為管理權人，本次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下列違反規定事項，請於 年 月 日以前改善完畢，本局將擇期複查，如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依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改善處罰鍰六千元至三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改善處罰鍰一萬元至五萬元				
違反事實及法令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檢查人員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註：一、本通知單分二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交安檢小組自存。
- 二、接到本通知單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檢查人員詢問(連絡電話詳發單單位戳章)；若有服務態度不佳或說明不清楚者，歡迎向本局反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十五號，電話：(02)8951-9119 轉火災預防科。
- 三、接到本通知單若無法於限改期限前完成改善者，請於七日內向轄區安檢小組(連絡電話詳發單單位戳章)提出改善計畫書申請展延，轄區大隊應審查個案改善情形並以電話簡訊及公文回覆展延申請結果，如逾限改期限且未提出者，視為放棄，另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改善計畫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 四、接到本通知單起十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意見陳述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 五、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法人機構，應加註其代表人(如主任委員、法人代表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第一聯 交當事人

近來不肖消防廠商居中推銷消防設備器材藉機斂財，若發現不法，請撥本局政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 8953-5870 或 119。

附件二

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改善計畫書

場所 名稱			地 址			
管理權人 (代表人)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p>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有下列不符規定項目，本場所預計於 年 月 前（如後附）改善完成。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 貴局核准外，本人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之各項處分。以上所請，敬請 惠予核准。</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救災救護大隊 分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管理權人(代表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不符規定項目	不符規定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日期		說 明	

註：一、「不符規定項目」欄應填具違反規定之事項。

二、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預定○月○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月○日前招標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應檢附估價單、工程契約書等）及限改單影本等，如不敷使用得黏貼。

三、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法人機構，應加註其代表人（如主任委員、法人代表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四、如需手機簡訊回覆，請於連絡電話填寫手機號碼。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 舉發通知單

管理權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違反法條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主旨	臺端係上述場所負責人，依據消防法第二條規定為管理權人，本局前於 年 月 日檢查時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 年 月 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處罰外，再限 年 月 日以前改善完畢，逾期仍不改善，依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處罰。				
違反事實及法令					
發單單位		主管 職名章		檢查人員 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改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註：一、本通知單分三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預防科開立裁處書，第三聯安檢小組自存。
- 二、接到本通知單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檢查人員詢問，連絡電話詳發單單位圖戳章；若有服務態度不佳或說明不清楚者，歡迎向本局反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十五號，電話：(02) 8951-9119 轉火災預防科。
- 三、接到本通知單起十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意見陳述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 四、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法人機構，應加註其代表人（如主任委員、法人代表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第一聯 交當事人

近來不肖消防廠商居中推銷消防設備器材藉機斂財，若發現不法，請撥本局政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 8953-5870 或 119。

附件四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 逕行舉發通知單

違反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違反法條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主旨	臺端係上述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經本局檢查發現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第 條第 項)相關規定，予以逕行舉發。				
違反事實及法令					
發單單位		主管 職名章		檢查人員 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請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一、本通知單分三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預防科開立裁處書，第三聯安檢小組自存。

二、接到本通知單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檢查人員詢問，連絡電話詳發單單位圖戳章；若有服務態度不佳或說明不清楚者，歡迎向本局反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十五號，電話：(02)2253-5110 轉火災預防科。

三、接到本通知單起十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意見陳述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四、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法人機構，應加註其代表人(如主任委員、法人代表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第一聯 交當事人

近來不肖消防廠商居中推銷消防設備器材藉機斂財，若發現不法，請撥本局政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 8953-5870 或 119。

附件五

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場所係	電話	住址
場所資料	名稱	電話	地址
	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處罰法令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證明資料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違法資料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	
	其他證明資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 三、接到本局限期改善通知單起十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附件六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裁處書編號：

北消預字第 號

受處分人			
主 旨			
事 實			
理 由 及 法令依據			
違反場所			
違反地址			
繳款期限	繳款地點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火災預防科，請攜帶本裁處書。 二、郵局劃撥帳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帳號15542694，請書寫被處分人姓名、裁處書字號。	
注意事項	一、不服本處分者，請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經由本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請以受處分人為提起訴願之主體。 二、請於接到本裁處書之日起30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時，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三、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4條、第8條者，經依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10條、第12條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並得處以30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送達證書(郵務送達)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送 達 文 書 案 由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並與應送達之文書一併附卷。	

請繳回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十五號一樓 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附件八

處分書編號：

移送案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消預字第 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戶籍地： 營業所：	戶籍地： 營業所：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如附件財產目錄所載>		分署 收案日期
義務發生之日期與原因	違反消防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消預字第 號處分書		行政處分或 裁定確定日
移送法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繳納期間 屆滿日
執行必要費用 核銷機關(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核銷機關(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徵收期間 屆滿日
	統一編號	33507704	應納金額 元 <細目如附件>
承辦移送業務機關(單位)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號	承辦機關(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憑證編號: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	
	受款帳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催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帳號	15542694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資 元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聯絡電話:(02)2253-5110 匯款方式:郵政劃撥 帳號:15542694 戶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書			
訴願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所或居所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代理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原行政處分機關	行政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訴願請求		
事實			
理由			

此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

代表人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原處分書影本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p>訴願人因不服本局 年 月 日北消預字第 號違反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之處分，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謹將事實及理由答辯如下：</p> <p>事實：</p> <p>理由：</p> <p>綜上論述，該訴願人之訴願無理由，謹檢同原處分書暨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限改通知單及舉發通知單一宗送請審核。</p> <p>謹陳</p> <p>新北市政府</p> <p>答辯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p> <p>代表人：黃○○</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